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4〕4号

兴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兴县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县局各股室、各相关企业：

《兴县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根据《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兴安发〔2024〕3号）、《全市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吕电专办发〔2024〕1号），结合实际，制定兴县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

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县能源局党组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安全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2024 年底前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大幅提升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水平，保持全县电力、长输管道、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县安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职责分工，并结合近三年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并实施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各企业参照本方案、行业领域专项方案制定并实施本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四、主要任务

(一)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广泛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从思想上筑牢安全防线。

(2) 每年至少分级分批组织单位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一次轮训学习。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6·16 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理念意识。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党组、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2、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5)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西省《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6) 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

(7) 对发现的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情形以及督察整改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压实监管责任

(8)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完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落细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 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股室，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4、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严格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11)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上级培训方案，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12)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培训一次。

5、压实全员安全责任

(13)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14)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职

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15) 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厂（矿）区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6.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6) 2024年6月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股室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

(二) 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监管工作

7. 扎实做好电力安全管理工作

(17) 与山西省能监办加强沟通协调，不断完善齐抓共管机制。推动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常态化运行，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强化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8. 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8) 持续推进落实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做实做细各项举措，定期召开安全风险管控专题会议，

分析安全形势，实现电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动态化、常态化。

9. 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9) 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吕梁市能源局统一部署，组织电力企业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增强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落实重大隐患防范措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0. 抓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质量监管

(20) 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突出抓好锦兴电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整治电力建设施工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打非治违”，坚决落实停工整顿、约谈、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等措施。

11.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

(21) 严格落实能源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新能源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漏管失控。

12. 强化电力安全监管执法

(22)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联合惩戒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 年底前，健全电

力安全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零处罚”等工作不力、处罚条款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2024 年底前，补充完善电力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吸收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专家人才，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量，达到执法检查预期效果。聚焦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电力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13. 扎实做好重要节点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23) 加强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监测预警，做好迎峰度夏(冬)等重点时段电力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做好建国 75 周年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电工作。加强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监测，确保电力可靠供应。

14. 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24) 督导各有关电力企业，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落实各项电力设施保护措施，防止各类外力破坏行为。

15. 做好极端天气地质灾害防范

(25) 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提前做好应急准备。深刻汲取云南邵通山体滑坡的教训，督促能源企业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切实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遇有突发情况

及时做好应对措施，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6. 加强电力企业应急管理

(26) 督导有关电网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时间应急演练。落实重要输电通道联控工作机制，深化对重要输电通道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电力防汛抗旱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做好汛前安全检查，汛中应急响应，汛后恢复治理等工作。

(三) 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深入推进能源领域安全管理

17. 推动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

(27) 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依规落实煤矿安全行业管理相关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防止引发安全事故。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12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28) 督促指导煤矿企业依法依规建设、合理均衡组织生产，坚决防范以保供名义超能力组织生产违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活动。

18. 做好油气长输管道建设保护

(29) 认真履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围绕管道规划

落地衔接、占压清理、第三方施工管控和相遇关系处理等重点任务，加强管道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压实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四）积极开展干部履职能力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0）每年组织一次全体干部业务培训，重点围绕电力安全生产、电力消防安全、电力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内容开展教育培训。

（31）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活动，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及法治宣传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县局各股室、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

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督导巡查，协调推进能源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县局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

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各分管领导要每季度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三）提高保障能力

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完善法规制度

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部门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及时总结报送。各企业要根据本方案、国家部委已印发的子方案，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

举措，各企业专项行动方案于 3 月 20 日前印发并报送县能源局备案，并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县能源局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上报县安委会。

邮箱：llxxnyj@163.com

电话：0358-6322207

抄送：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印发